

《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 210Z004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 210Z004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贵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部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7（2）

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 1 季度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分别为 650 万元、35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不超过 2%。2018 至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外购材料-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1,948 万元、2,349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外购材料-设备的金额远大于 2020 年 1 季度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标的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度外购材料-设备的金额远大于 2020 年 1 季度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外购材料-设备金额 1,948 万元、2,349 万元主要为环境工程业务的外购设备项目成本，不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相关采购。环境工程业务主要以水处理相关环境工程为

主，由设计、咨询、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组成。其中采购环节主要是指环保工程项目中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根据类别可分为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由中晟环境通过比价或招投标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专用设备主要由中晟环境委托第三方定制生产。

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依赖程度较低，拥有较少的固定资产，标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设备、人工等，以钢材、药剂为主的材料和设备所需的外购部件及辅材，其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相对透明。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外购材料-设备的金额远大于 2020 年 1 季度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金额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轻资产”运营企业，具有合理性。

问题 8（3）

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来自江苏省内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0%、72.40%、86.85%，其中，第一大客户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水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6%、37.80%、44.95%。此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0.85%、38.15%、41.8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请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方式，主要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成本结转方式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环境工程业务、土壤修复业务、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环境咨询服务等。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具体方法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中晟环境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因而本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按照2020年前后分别表述。

2018年度、2019年度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 环境工程业务: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标的公司环境工程收入系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并组织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确认工程建造服务收入。标的公司分项目分别归集核算项目工程成本,工程项目完工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2) 土壤修复业务:标的公司土壤修复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计算出项目完工百分比,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根据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价格条款,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如有)、工程签证等确定合同总收入。公司按照项目设计和技术等资料编制项目预算,确定预计总成本。公司根据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工程审核单》等资料,和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等作为确认合同实际成本的依据。标的公司分项目分别归集核算项目工程成本,按照项目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预计总成本和本期完工进度计算本期应结转成本。

(3) 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定当月结算的运营量,经确认后,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出当月应收委托运营服务费,确认为当月的委托运营服务收入。标的公司分项目归集运营相关的成本,并按月结转。

(4) 环境咨询服务:标的公司环境咨询服务于实际提供劳务完成时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标的公司该业务的成本按照业务大类整体进行归集,然后按月

确认收入，按月结转成本。

2020年1-3月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环境工程业务：标的公司环境工程收入系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并组织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后确认收入。标的公司分项目分别归集核算项目工程成本，工程项目完工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2）土壤修复业务：标的公司土壤修复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标的公司分项目分别归集核算项目工程成本，按照项目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预计总成本和本期完工进度计算本期应结转成本。

（3）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确定当月结算的运营量，经确认后，乘以相应的单价，计算出当月应收委托运营服务费，确认为当月的委托运营服务收入。标的公司分项目归集运营相关的成本，并按月结转。

（4）环境咨询服务：标的公司环境咨询服务于实际提供劳务完成时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标的公司该业务的成本按照业务大类整体进行归集，然后按月确认收入，按月结转成本。

3、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成本结转方式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典型项目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付款条件、结算方式及结算	2018年工作量	2018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8年结转成本金额(万元)	2019年工作量	2019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9年结转成本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成本结转方式
环境工程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	1.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规定总额的30%,作为工程备料款,即360.00万; 2.乙方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总额的30%,作为设备材料进场款,即360.00万; 3.工程设备全部安装结束,具备调试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总额的15%,作为工程进度款,即180.00万; 4.系统调试完成,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要求并且甲方保证验收水量,乙方保证承接工程的能够通过环保验收,甲乙双方配合通过环保验收后一周内,支付合同规定总额的15%,作为工程验收款,即180.00万 5.余款10%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	-	-	100.00%	1,056.63	771.33	标的公司2019年12月在获取经由甲乙双方确认的《设备移交清单》和《工程竣工验收单》进行收入确认。其中竣工验收单明确验收内容:已按合同规定内容全部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设备、电气、仪表、管道等安装到位,各系统调试完成出水合格,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按照归标的公司项目集成本,2019年12月确认项目收入时未成用暂结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土壤修复	客户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人民政府	对应项目	善人桥 国考断面周边 刘家原 久王地块修复工程	付款条件、结算方式及结算	项目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竣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通过效果评估合格、提交效果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余款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起始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2018 年工作量	77.00%	2018 年确 认收入金额 (万元)	653.24	2018 年结 转成本金额 (万元)	186.82	2019 年工作量	100.00%	2019 年确 认收入金额 (万元)	67.73	2019 年结 转成本金额 (万元)	149.46	收入确认 方式	标的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同时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工程内容汇总表》作为完工进度的佐证，并与账面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	成本结 转方式	公司按照归集的 2018 年末确认的该项目成本，在 2018 年确认收入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结转项目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付款条件、结算方式及结算	2018年工作量	2018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8年结转成本金额(万元)	2019年工作量	2019年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9年结转成本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成本结转方式
设施委托运营业务	苏州吴中金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	标的公司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应付金额,向污水厂开具污水处理费账单(付款通知),污水厂在收到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在收到标的公司提交的当月污水处理费发票后支付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100.00%	583.66	434.66	100.00%	648.74	416.63	标的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结算单中的污水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出当月应收委托运营服务费,并出具委托运营费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为当月的委托运营服务收入。	标的公司在实际发生时,按月至归集,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注: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人民政府善人桥国考断面周边刘家原久王地块修复工程合同约定总金额为881.30万元,实际在2018年施工过程中存在合同外工作量即增补项目,2019

年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核减,导致2019年确认收入金额较少;同时由于后期发生增量成本,导致实际成本与原预算成本存在差异。

（二）、标的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情况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按照业务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2018 年成本				毛利率 (%)
		外购材料	外购服务	人工费用	其他费用	
环境工程业务	2,736.24	1,552.01	314.83	32.63	21.34	29.80
土壤修复业务	4,348.75	254.39	1,089.95	23.06	52.14	67.36
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	23,868.18	2,001.59	6,592.49	3,312.07	3,212.29	36.66
环境咨询服务及其他	869.99	7.18	156.15	172.64	29.76	57.96
合计	31,823.15	3,815.17	8,153.42	3,540.40	3,315.53	-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2019 年成本				毛利率 (%)
		外购材料	外购服务	人工费用	其他费用	
环境工程业务	9,018.43	4,428.17	2,241.10	196.26	81.87	22.96
土壤修复业务	6,699.84	605.64	1,202.19	144.60	248.45	67.15
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	30,683.93	1,501.04	10,896.97	3,802.12	3,913.13	34.45
环境咨询服务及其他	2,148.07	3.35	582.05	116.08	81.55	63.55
合计	48,550.27	6,538.20	14,922.31	4,259.06	4,325.00	-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2020 年 1-3 月成本				毛利率 (%)
		外购材料	外购服务	人工费用	其他费用	
环境工程业务	18.38	-	-	-	-	100.00
土壤修复业务	-	-	-	-	-	-
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	6,075.50	241.78	1,602.84	869.46	785.63	42.40
环境咨询服务及其他	321.85	-	80.01	132.49	22.00	27.14
合计	6,415.73	241.78	1,682.85	1,001.95	807.63	-

注：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环境工程业务无竣工验收项目，相关业务收入来源于前期项目的结算差异，故没有产生相关业务的成本，毛利率为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环境工程业务和土壤修复业务这三项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构成分为外购材料、外购服务、人工费用及其他费用这四大类。

各类业务的成本中，外购原材料主要是环境工程业务中采购的各类环保设备、委托运营服务中购买的药剂材料等，外购服务主要是外购劳务和咨询服务，其他费用主要是运营服务发生的水电费。

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成本中外购材料主要系各种药剂等，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成本中外购服务包括污泥处置费、设备租赁费、劳务费等，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外购服务项目	劳务费	污泥处置费	设备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8 年度	2,588.17	2,807.13	791.52	405.67	6,592.49
2019 年度	5,879.87	2,934.20	1,085.80	997.10	10,896.97
2020 年 1-3 月	927.32	542.71	74.76	58.06	1,602.84
合计	9,395.36	6,284.03	1,952.08	1,460.84	19,092.30

报告期内，2019 年材料成本金额降低主要为标的公司管理加强，污泥生化性加强即药剂投入量减少，外购服务成本金额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 CCTV 检测业务针对管网主线施工难度较大对应施工劳务投入成本增加。报告期内，污水设施委

托运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业务中主要利用污水处理厂的设施与设备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水电、电、环保相关的税费等。

环境工程业务成本主要是采购环保设备，以及设备集成所需要的安装、施工服务等，外购材料包括土建材料、设备、管阀件等，外购服务包括工程安装服务等；外购材料即环保设备等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本身不生产环保设备，报告期内环境工程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得相关订单，不同的订单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 年公司持续加快了拓展环境工程业务订单速度，适当降低了对订单毛利的要求，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毛利率略有降低。

环境工程业务成本中外购服务主要包括工程专业分包、安装劳务等，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外购服务项目	工程专业分包	安装及劳务	设备租赁费	其他	合计
2018 年度	149.78	135.60	0.14	29.30	314.83
2019 年度	487.57	1,265.82	363.02	124.70	2,241.10
合计	637.35	1,401.42	363.16	154.00	2,555.93

土壤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对土壤表面垃圾清运及土壤内部化学物质的清理，其成本主要是采购药剂与垃圾清运费，该业务技术门槛较高，在区域内标的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毛利率水平较高。其成本主要是采购药剂与垃圾清运费，其次为人工成本，相关成本占比较低，毛利率较高，符合标的公司土壤修复业务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

土壤修复业务成本中外购服务主要包括土壤挖掘、场地平整、垃圾清运等劳务，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外购服务项目	土壤挖掘、场地平整等劳务	垃圾清运及废物处置服务	检测服务	其他	合计
2018 年度	893.21	151.77	33.18	11.78	1,089.95
2019 年度	207.20	970.97	10.66	13.35	1,202.19
合计	1,100.41	1,122.74	43.84	25.13	2,292.14

咨询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涉及环保修复提出方案以及对土壤取样分析出具报告等，其成本主要是外购检测服务、人工成本和分摊公共费用成本，故毛利率较高且毛利率水平稳定。

2020 年 1-3 月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环境工程业务和土壤修复业务均未有项目开展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故无对应成本。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项业务成本结构合理，与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模式、业务特点相匹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方法及成本结转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方式合理，主要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模式、业务特点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0（3）

根据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专业分包商存在未取得建筑施工资质证书的情况；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晟管网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而承接相关业务的情况。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分包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业务金额、占比、分包收入的会计核算方式、总承包合同中针对分包商的规定等。请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分包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以及确认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分包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业务金额、占比、分包收入的会计核算方式、总承包合同中针对分包商的规定等。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发布的《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江苏省内已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即在江苏省内从事建筑劳务作业的企业不需要提供施工劳务资质；持有营业执照的劳务作业企业即可承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的劳务分包作业；同时，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活动中不再将劳务作业企业是否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列为检查内容。

因此，标的公司的相应劳务作业分包、外购劳务等情形不会构成导致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吊销主营业务资质或影响业务承接的不利因素。

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类型中，污水设施委托运营业务外购服务以外购劳务为主，具体内容为管网运维过程中的有关疏通、巡查、垃圾清理等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工程专业分包；土壤修复业务的外购服务以外购劳务为主，具体内容为挖掘机作业、临时辅助用工等，亦不涉及工程专业分包；环境工程业务中外购服务包括外购劳务和工程专业分包两类，其中外购劳务的具体内容为设备安装等辅助性的劳务工作。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环境工程业务中的工程专业分包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金额	工程分包金额	占比
11,773.05	744.53	6.3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工程专业分包金额占收入比例为 6.32%，占合同收入总金额的比例较低，总承包合同中未针对分包商有具体规定，相关项目处于已验收或正在办理验收中。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环境工程业务工程专业分包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内容	工程分包金额 (不含税)	对应项目名称	总承包合同中针对分包商的规定	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1	景成环境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臭氧催化氧化系统工程	137.61	南京润埠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0t/d 综合电镀废水处理回用改扩建项目	无	已验收
2	江苏水安建设有限公司	提升输送工程牵引管及零星工程	75.31	临湖镇独立设施提标改造及接管工程	无	未验收
3	南通长江设备安装工程公司	环保工程分包	69.17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碳化污压滤液处理项目	无	已通过总包方验收,正在办理建设单位验收
4	吴江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68.17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碳化污压滤液处理项目	无	已通过总包方验收,正在办理建设单位验收
5	吴中区胥口宏森建材经营部	车间室内外雨水管改造,道路开挖、修复	59.04	苏州高景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车间室内外雨水管改造工程	无	已验收
6	昆山市拓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58.25	张浦镇污水末端处理项目 A 标: 南港、大市片区	无	已验收
7	苏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纤维转盘滤布过滤器维修	47.25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废水处理工程	无	已验收
8	淮安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钢 FRP 防腐	42.55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碳化污压滤液处理项目	无	已通过总包方验收,正在办理建设单位验收
9	苏州东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32.64	苏州吴中城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无	已验收
10	昆山市张浦镇文熙环保材料经营部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2.49	七都镇隐读村（晏斗里）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无	已验收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内容	工程分包金额 (不含税)	对应项目名称	总承包合同中针对分包 商的规定	项目竣工验收 情况
11	苏州市辰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坑塘底泥治理	31.87	清水村堰西封家宝地块环境治理	无	已验收
12	江苏嘉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及零星项目改造	28.00	水处理胥口污水厂泡药机采购安装	无	已验收
13	苏州华仔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	拖管和基础工程	26.99	江南社会学院生活污水提升及输送项目	无	已验收
14	昆山市拓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12.45	张浦镇污水末端处理项目 A 标: 南港、大市片区	无	已验收
15	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场地施工	7.72	白塔浜夏家桥至渔洋桥段的河水应急治理土建	无	已验收
16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灵岩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7.62	金庭镇尾水提标项目地块内 10KV 强电管线迁移	无	已验收
17	苏州诺航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碳源投加土建工程	4.95	胥口污水厂设备维修、增加	无	已验收
18	苏州市建筑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岩土勘察	2.45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EPC) 工程-环保专业分包工程	无	已通过总包方验收, 总承包项目目前处于施工

标的公司环境工程业务系通过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应商并组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后标的公司按照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对于环境工程业务在取得与业主确认的竣工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以竣工验收单上客户签章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按照项目对成本单独进行核算，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选择合格的分包商并签订工程分包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及时与分包商进行工程量结算，计入对应项目存货的工程施工科目，在项目验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中。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分包业务中，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应商并组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标的公司提供的属于一揽子“交钥匙”（EPC）模式的服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标的公司按照全额的承包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即采用总额法确认项目工程收入；标的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分包商等分别结算，相关采购成本计入工程成本。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在分包业务中，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应商并组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提供的服务为一揽子“交钥匙”（EPC）模式；标的公司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承包合同总金额确认收入，即采用总额法确认项目工程收入；标的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分包商等分别结算，相关采购成本或分包成本均计入工程成本。标的公司在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分包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条件及确认方式合理。

问题 11

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18 亿元、2.82 亿元和 2.27 亿元，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1.78、0.91，应

收账款周转速度呈现下滑趋势。

(1) 请你公司按照标的公司的业务类别分别补充披露结算模式、一般回款安排及平均回款期限，并按业务类别分别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2) 请结合标的资产以往年度实际坏账损失情况、报告期后回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

(3)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请你公司按照标的公司的业务类别分别补充披露结算模式、一般回款安排及平均回款期限，并按业务类别分别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1、标的公司的结算模式、一般回款安排及平均回款期限

(1)、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

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主要分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和污水管网委托运营及检测。

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客户为污水处理厂，结算模式为：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结算当月的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月与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并确定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厂在信用期内按月/季度付款。

污水管网委托运营及检测的客户报告期内主要为吴中水务。业务由管网运营、CCTV 检测和管网测绘组成，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结算方式。管网运营的结算方式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每季度的运营费用，CCTV 检测和管网测绘根据工作量按季度申请进度款。

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服务的平均回款期限约为 5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0 年 1-3 月 (天)	2019 年 (天)	2018 年 (天)
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服务	196.05	140.64	74.44

注：2020 年 1-3 月计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时采用 1-3 月收入*4 来推算全年收入

(2)、环境工程业务

环境工程业务的主要付款节点为：预收款、到货验收款、安装验收款、性能调试款（工程审计款）和质保金。其中：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满足生效条件，公司开始备料或者工程人员开始入场，客户支付预收款，比例一般为 20%-40%（若有）；到货验收款为公司将合同指定货物运送到现场，客户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验收合格后收取，比例一般为 30%-40%（若有）；安装验收款为公司在设备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取，比例一般为 15%-40%（若有）；性能调试款（工程审计款）为经污水处理厂系统调试并出水达标后，或者工程经审计后收取，比例一般为 5%-25%（若有）；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收取，一般为 5%-10%（若有）。平均回款时间约为 8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0 年 1-3 月 (天)	2019 年 (天)	2018 年 (天)
环境工程业务	-	161.96	310.73

注：2020 年 1-3 月因疫情影响，仅少量实际验收结算与暂估的差异收入，不计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土壤修复业务

土壤修复业务的主要付款节点为：预收款、完工款、验收款、余款。预收款在合同签订后满足生效条件向客户收取，比例一般为 40%-60%（若有）；完工款为公司修复土地达到合同规定修复目标值后收取，比例一般为 15%-35%（若有）；验收款为环保局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部门出具调查合格报告后收取，比例一般为 5%-40%（若有）；余款一般在验收合格或者报告出具后 1 年收取，比例一般为 5%-20%（若有），平均回款时间约为 7-8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0 年 1-3 月 (天)	2019 年 (天)	2018 年 (天)
土壤修复业务	-	173.89	270.41

注：2020 年 1-3 月因疫情影响，无土壤修复业务收入，不计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环境咨询服务及其他

环境咨询服务的主要付款节点为：预收款、报告款。预收款一般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或者项目进场调查后收取，一般为合同价的 0%-40%。报告款为报告编制完毕并提交给客户后 5-10 个工作日内收取，一般为合同价的 60%-100%。平均回款时间约为 3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0 年 1-3 月 (天)	2019 年 (天)	2018 年 (天)
环境咨询服务及其他	129.59	62.74	84.66

注：2020 年 1-3 月计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时采用 1-3 月收入*4 来推算全年收入

其他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以下表格数据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单位：万元）

(1)、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服务

2018 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8.12.31 金额	账龄	2018 年销售 额（不含税）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706.33	8,706.33	8,213.52	8,706.33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1,341.58	1,341.58	3,773.85	1,341.58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79.17	879.17	3,541.44	879.17
苏州甬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68.12	668.12	2,073.95	668.12
苏州吴中金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1.76	351.76	583.66	351.76

2019 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9.12.31 金额	账龄		2019 年销 售额（不 含税）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523.50	10,956.30	4,567.20	13,925.19	9,696.99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933.89	933.89	-	3,849.74	933.89

客户名称	2019.12.31 金额	账龄		2019 年销 售额（不 含税）	期后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62.67	862.67	-	3,535.68	862.67
苏州角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83.01	783.01	-	2,279.49	783.01
苏州吴中金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4.46	404.46	-	648.74	64.46

2020 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0.3.31 余额	账龄		2020 年 1-3 月销售金额 （不含税）	期后 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412.28	8,077.37	4,334.91	2,486.50	3,950.08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958.86	958.86	-	1,065.16	958.86
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99.99	799.99	-	817.93	799.99
苏州角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1.17	491.17	-	507.14	414.4
苏州吴中金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1.92	421.92	-	77.28	-

（2）、环境工程业务

2018 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8.12.31 金额	账龄		2018 年销 售金额（不 含税）	期后 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昆山加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09.68	1,509.68	-	1,372.44	664.1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44	29.87	470.57	26.95	256.40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36.66	-	436.66	-	142.66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193.54	193.54	-	175.95	193.54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15.80	-	115.80	-	49.81

2019 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9.12.31 金额	账龄			2019 年销 售金额（不 含税）	期后 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昆山加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14.80	654.93	959.87	-	600.86	120.00

客户名称	2019.12.31 金额	账龄			2019 年销 售金额（不 含税）	期后 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苏州吴中金庭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962.79	962.79	-	-	1,381.92	116.00
江苏景雄科技有限公司	960.42	960.42	-	-	1,584.92	50.00
苏州吴中城区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874.43	874.43	-	-	1,107.00	230.00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	426.66	-	-	426.66	-	132.66

2020 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0.3.31 余额	账龄			2020 年 1-3 月销售金额 （不含税）	期后 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昆山加合市政工程有限 公司	1,494.80	491.82	1,002.98	-	-	-
江苏景雄科技有限公司	910.42	910.42	-	-	-	-
苏州吴中城区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874.43	874.43	-	-	-	230.00
苏州吴中金庭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846.79	836.29	10.50	-	-	-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	294.00	-	-	294.00	-	-

（3）、土壤修复业务

2018 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8.12.31 金额	账龄				2018 年销 售金额（不 含税）	期后 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政府郭巷 街道办事处	3,049.50	3,049.50	-	-	-	3,445.51	2,240.56
江苏大地益源 环境修复有限 公司	1,101.04	-	549.61	431.43	120.00	-	199.34
苏州市吴中区 光福镇人民政 府	718.57	718.57	-	-	-	653.24	705.04

客户名称	2018.12.31 金额	账龄				2018 年销 售金额（不 含税）	期后 回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苏州木渎金桥 开发区管委会	666.34	-	666.34	-	-	-	666.34
苏州久王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65.00	-	-	665.00	-	-	78.22

2019 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9.12.31 金额	账龄				2019 年 销售金 额（不含 税）	期后回 款
		1 年以 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 政府郭巷街道办事 处	957.06	-	957.06	-	-	-	148.11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 修复有限公司	951.70	-	-	400.28	551.43	-	50.00
志超科技（苏州）有 限公司	687.25	687.25	-	-	-	6,632.11	687.25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 镇人民政府	87.22	73.82	13.40	-	-	67.73	-
苏州久王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8.22	-	-	-	78.22	-	78.22

注：2019 年苏州久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坏账 586.78 万元。

2020 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0.3.31 余额	账龄				2020 年 1-3 月销售金额 （不含税）	期后 回款
		1 年以 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 修复有限公司	901.70	-	-	350.27	551.43	-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 政府郭巷街道办事 处	808.95	-	808.95	-	-	-	-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 镇人民政府	87.22	73.82	13.40	-	-	-	-

客户名称	2020.3.31 余额	账龄				2020年1-3 月销售金额 (不含税)	期后 回款
		1年以 内	1-2年	2-3年	3年以 上		
苏州久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22	-	-	78.22	-	-	78.22

(4)、环境咨询服务及其他

2018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8.12.31 金额	账龄		2018年销 售金额(不 含税)	期后回款
		1年以内	1-2年		
苏州木渎金桥开发区管委会	67.90	-	67.90	-	54.70
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24.80	24.80	-	32.45	3.20
苏州市新华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22.01	8.76	13.25	17.39	22.01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22.00	22.00	-	21.23	22.00
旭化成聚甲醛(张家港)有限公司	18.20	18.20	-	17.17	18.20

2019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9.12.31 金额	账龄	2019年销售金 额(不含税)	期后回 款
		1年以内		
江苏省吴中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52.70	152.70	144.06	-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143.75	143.75	142.78	143.75
苏州市振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8.42	128.42	121.15	77.05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63.50	63.50	231.90	63.50
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	63.00	63.00	55.75	63.00

2020年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0.3.31 余额	账龄	2020年1-3月销 售金额(不含税)	期后回 款
		1年以内		
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筹)管理委员会	152.70	152.70	-	-
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	90.84	90.84	41.81	90.84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集体资产经营 公司	73.00	73.00	68.87	-
苏州市振渭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37	51.37	-	-
苏州大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	-

(二)、请结合标的资产以往年度实际坏账损失情况、报告期后回款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

1、坏账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核销	-	604.34	20.9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为：根据董事会决议，因苏州久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工程款无法收回，核销应收款 586.78 万元。

2、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0 年 7 月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389.47	19,437.29	83.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1,039.06	16,746.13	53.95%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223.13	7,364.18	29.2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回款情况正常，与业务特性相符。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政策分为两个阶段：

(1)、2018 年及以前

2018 年及以前，标的公司坏账政策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标的公司	将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国祯环保	将占期末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维尔利	将单项余额达到或超过该类应收款全部余额 10%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且存在减值迹象
中电环保	应收款项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含 3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标的公司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国祯环保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维尔利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电环保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龄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国祯环保	维尔利	中电环保
6 个月以内	5.00	3.00	-	5.00
7-12 个月	5.00	3.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30.00
4-5 年	80.00	5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标的公司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国祯环保	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维尔利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中电环保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标的公司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国祯环保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维尔利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中电环保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及以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账龄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国祯环保	维尔利	中电环保
6 个月以内	5.00	3.00	-	5.00
7-12 个月	5.00	3.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30.00
4-5 年	80.00	50.00	80.00	60.00

账龄	标的公司	可比公司		
		国祯环保	维尔利	中电环保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

经比较，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资金实力，信誉良好，不存在客户财务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223.13	31,039.06	23,389.47
坏账准备金额	2,504.25	2,862.94	1,567.91
坏账比例	9.93%	9.22%	6.7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901.70 万元、苏州久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5.00 万元应收账款存在可收回风险，已经单项计提坏账，并已核销苏州久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收回的款项，其余企业尚无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综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合理，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标的公司已对存在可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其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风险较小。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各类业务的结算模式、一般回款安排及平均回款期限、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销售金额、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与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合理，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标的公司已对存在可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其余应收账款可收回风险较小。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0]210Z0048 号）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